CPQZXHTF-JJ WX-2026-025

正本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编号：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王玉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吕剑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3号楼2层228室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洋

法定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89号附48号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

工程内容：精神院区4号楼建筑面积为3300m2，层数为一层，成回字形布局，中间庭院面积约为1600m2(部分地面修复)，本次装修改造涉及内容是施工图范围内的结构工程(屋面轻合医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医疗气体设计、消防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招标范围：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5934487.44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42661.1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566.45 元；

……

暂列金额（含税）：¥ 200000.00 元；

暂估价（含税）：¥ 1250000.00 元；

其他费用（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 雷豫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12727198412016168 ；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京 1112023202409086 。

2.设计负责人

姓名： 邓成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50010919860427131X ； 注册证书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5000941 。

3.施工负责人

姓名： 雷豫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41272719841201616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120232024090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320240908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32024090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09046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

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的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7587139.28 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202651.84 元；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书；

8. _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1.2.4 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2.13 监理人：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各类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无条件免费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施工道路、场区硬化、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不包含施工设备）等，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

1.1.3.4 区段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建设用地红线内范围及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用地。

1.1.3.12 临时占地：建设用地红线内可用于临时占地范围；如因场地限制等原因，需在红线范围外（如代征绿地等）建设临时工程、放置临时设备，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1.6 其他

1.1.6.6 其他需要补充的词语定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技术文件、价格清单、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价格清单应视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或同一合同文件中不同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其中要求较高者和标准较严格者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或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①设计部分资料，成果资料提交要求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	份数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电子版资料（dwg 格式）	10 日历日	6 份

注：上述资料中电子版资料为光盘形式 2 套。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全部为蓝图文本。

②施工部分资料，成果资料提交要求如下：

a. 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b. 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c. 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d. 其他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e. 施工图预算（提供广联达软件版）。

（2）施工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版、电子版移交发包人后，文件版权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纸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含可编辑和不可编辑的），特别是各类设计文件的一致性。因承包人原因，文件不一致或文件错误的，造成了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若确需更改，须报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签确。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他资料。提供的数量及期限视承包人需要。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有义务进行复核和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代表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本工程不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本工程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2. 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的时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场地局部区域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承包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区域先行施工，并不得因此提出相关工期、费用索赔。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0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长军

联系电话：010-585962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9 中规定的监理人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通知、复工通知、停工通知;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质量保证金扣留、暂停施工等重大事项:出具索赔处理结果、对农民工工资审核及监督等。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情况：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或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对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投标人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工作；以及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负责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临时用水提供到每层立管截门、临时用电提供到每层层箱）及其他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用房与仓储场所），并承担其他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专业分包工程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各分包单位收取）；

2.施工排水：承包人要配合协调与降水单位的一切事宜；承包人必须提供所有为了从工程现场排除积水所需的临时排水渠道；承包人承担积水流溢到临近土地所造成的损失；工程一切临时排水系统不能只排到临近之地域内，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将水引入公用排水管道或沙井内，如因施工关系导致该等公用管道系统淤塞等所发生的一切补偿及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提供、修建、维修及保养任何道路、通道、材料堆放仓库、临时场地、临时公用设施（如卫生间等）；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4.承包人负责提供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塔吊、室内外电梯和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满足各独立承包人所需；

5.允许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如电梯安装用井内脚手架由承包人搭设），并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须注意部分工程需用这些设施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承包人仍须按此提供，但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此部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超过使用时间的任何费用，且不能因超出使用时间影响施工进度；

6.承包人负责提供足够的、无障碍的工作面，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保管和保护；

7.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采取相应防水、防火、防风、防雨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8.承包人负责提供其他承包人工作所需的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和其他定位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其他承包人，作为其他承包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必须核对清楚各分包人图纸与承包人图纸之间相关联的标高、尺寸等技术参数是否准确、统一，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负责；

9.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专业分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

10.负责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11.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场所，督促其他承包人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场所后，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外运和消纳。如因督促不力，则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清运；如不及时清运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回；

12.承包人负责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安排及日常协调；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严格控制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并积极主动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13.承包人负责对所有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的编制及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及资料的检查工作；

14.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人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15.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投标人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如发生丢失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6.承包人负责其他承包人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协助其他承包人整理竣工资料，负责统一组织竣工资料备案；

17.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8.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通用条款3.5款商定或者确定。

19.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7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约定时间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险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20.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等），如因此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由承包人总包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前期相关资料，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如有）、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答、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2.依据施工图纸提供必要加工图、大样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编制的制配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制配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并承担相关部门对此等图纸签字盖章所需的费用；

4.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施工深化设计内容，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厂家出图盖章，经监理人、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5.若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深化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费用为准，并相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1.11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图集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临时设施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总责，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3.关于垃圾清运

a）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箱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必要时应办理相关渣土消纳手续；

b）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扔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承包人应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或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4.关于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5.关于现场卫生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2005年《北京市 建设工程农民工生活区建设与管理标准》。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绳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险。

6.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已完工工程、原有建筑物、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现场材料、设备以及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有工程使用材料设备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毁损、灭失等)。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费用执行现行文件要求规定；

7.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签约合同价中以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地下障碍或者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现场的通道、仓储、现场材料装卸、临时水、临时电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进行综合考察。由于现场场地有限，现场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含场外道路、施工供水、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或多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场地租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提供的现场物探图纸及详勘图纸对地下管线情况及地下障碍物进行充分预计，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9.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为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所采取的降水、排水费，安拆费和单价措施，脚手架、吊篮等租赁费，抢工措施费，专业分包工程措施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

13.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其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因现场施工道路、灯光、粉尘、噪音等问题与居民发生纠纷需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1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项目端智慧工地，承包人按照要求安装智慧工地项目端相关设备及系统，确保全过程使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16、承包人应确保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不许发生擅自停用、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行为，如需临进停用、移动、拆除智慧工地平台设备需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7.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未报价格的清单项目，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合同总价中，合同报价不会因此进行调整。

18.承包人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果含糊不清，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解释或要求承包人重报。本项目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的工程保险费用（含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投保内容，如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为本工程所花费的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工作。

21.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2.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技术咨询、各项手续办理等工作，须满足验收和移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23.满足图纸范围内燃气工程施工及通气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费、检测费、测量费等（费用执行现行文件要求规定）

24.由于空气预警、大风预警、重大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中高考、周边居民投诉等因素，造成停工或施工降效，承包人应采取应对措施，详细铺排组织各流水段、各专业、各工序高效科学穿插，提前做好人员、材料和机械铺排，最大限度提高施工效率，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承包人制作任何样板间、样板段、样品，修改和重新制作而引发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如产生影响所发生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与安装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相关的预埋件安装、管道铺设及连接件安装等工作，需要承包人实施或配合实施的，承包人有义务完成。

27.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涉及本工程施工中（政府）收费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

28.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需要进行材料、设备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费用执行现行文件要求规定；

29.本工程如涉及发生交通导改措施，需与相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执行现行文件要求规定）。并由承包人对交通导改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

30.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污水、生活及建筑垃圾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1.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2.负责本工程新增道路未完工而临时使用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33.．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 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有关规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

金管理协议"专用账户名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用账户"三部分组成。

34、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并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上访、阻工等情况，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因此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群体聚集、堵塞市政道路、围堵政府机关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影响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的正常工作/引起其他纠纷，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的，还应赔偿至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上述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设立专项帐户：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工程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设一般结算帐户并将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等账户信息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按照违约处理，发包人将暂停支付。

36.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日常统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日常统计和报送材料，承包人应及时上报。

38.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

39.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若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0.当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因承包人原因受到12345投诉或其他途径投诉，承包人须在接到投诉件后配合发包人解决问题。

41.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如10天内承包人未能全

部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设施，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2.承包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43.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建立履约保证体系，在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保证体系，严格依据投标文件设置现场管理机构。对其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的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接工作；项目部要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技术负责人、测量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均需具有一定执（职）业资格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应专职承担本合同职务，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应与其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一致，且原则上在合同履行终止前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需要提供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合同签订备案满6个月（不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可申请变更：

a)工程建设任务完成，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合同无法正常终止。

b)因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建设暂停6个月（含）以上，且复工时间无法预测。

c)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

d)因自身健康状况无法继续担任现岗位工作。

e)发包人、监理人认为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岗位工作而提出更换。

f)因执业资格被吊销或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再符合任职条件。

g)因触犯刑法被处以拘役、有期徒刑等处罚。

h)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此以外，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遣或雇用为实施、完成、维护及保修本工程所需要的下述人员：①在本行业中具有执（职）业资格、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②有执（职）业资格、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③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技术与非技术工人；④在工程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如监理人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人批准的人员接替，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3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市建委相关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3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约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经理缺岗的按每人/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擅自离开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债权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款项。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款债权转让的，其债权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处理债权转让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损失。

4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档案、图纸、资料不能移交，在解除合同等情况下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等归档、竣工备案等多项报备手续的违约责任，每迟延1天，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0.5的违约金。

46.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

47.如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48.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49.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

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 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c）清洗工程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f）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g）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h）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i）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j）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代表的验收；

k）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l）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m）所有大于DN100的阀门须按要求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n）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50.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1.根据区政府要求，大型货车必须全部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5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为完成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的各种观测、检验、检测、监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及各类验收服务、结构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结构检测（含装配式、钢结构）、回填土检测、防水材料检测、保温材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燃烧性能检测、外门窗检测、幕墙检测、隔声检测、环保检测、设备设施检测、电梯检测、砼强度试验、水压试验、管道焊口拍片、渗漏试验、生活水箱卫生许可检测、管材检测、电缆电线检测、铺装路面检测、消电检、灯具检测（含照度）、水质检测、系统性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空气检测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等）所发生的费用。属于承包人自施范围内的上述各种观测、检验、检 测、监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 的上述各种观测、检验、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

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合同未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无论由发包人委托，还是承包人委托，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5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合同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政策等任何因素调整。

54.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合同约定限额，若超限额，承包人无条件优化设计至限额内，费用不增加，优化后无法满足功能或限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55.在发包人要求不变总价包死；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研判地质、设计方案风险，自身设计优化、图纸错漏、施工方案不合理、物价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56.施工改造过程中，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施工过程中，拆除物临边的管线、墙面等所涉及的物品、物件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如若破坏，承包人需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8.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9.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0.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54.设计人一般义务

54.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需符合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的关于施工图设计部分的图纸及文件及要求。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及竣工图编制服务等。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经济、安全、进度等方面要求，同时能对工程施工组织起到技术指导的作用。

2.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以及设计管理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设计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4. 设计分段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北京市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编制施工图（如按照节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分节点编制）。

（3）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各 8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6）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7）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承包人应加晒，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他：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设计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5. 设计深度要求

（1）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各专业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设计。

（2）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

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须予执行。

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 补充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1）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2）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在保证质量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不超合同额进行限额设计，控

制设计变更成本。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限额设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不超合同额限额设计原则。

2）本项目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模式，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都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限额设计，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部分的全部赔偿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功能需求改变，承包人有义务组织开展必要的设计优化及经济论证工作。如因承包人优化设计工作不到位造成本项目投资增加的，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和设计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视为重大违约，按照设计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为加强发包人的设计管理，督促承包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设计质量，发包人将对所发包的工程设计实施违约管理，具体内容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7）承包人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8）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 图纸的修改：如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不改变相关审查意见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9.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因未对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仔细研究或理解有误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或施工组织等与发包人要求发生偏离时，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均应按发包人要求调整。当发包人在查阅承包人提供的各类资料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修正。

10.承包人的其他设计工作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

（3）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量、保安全的按设计实施。承包人提出的设计，需报发包人同意后并经批准后方可采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4）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原因为借口拒绝配合。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需要，指派现场设计人员。

（6）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获得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变更上签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8）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

（9）承包人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文件的规定，在设计说明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的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的设计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积极推进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推行标准化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

1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以及设计管理等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55.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不适用__。（设计、施工按同等比例支付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本工程 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范围：(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 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

(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本工程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资料情况： / 。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原则： /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批复或对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3）承包人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内容： 包含各阶段设计节点、图纸报审、外部审查（如有）时间、设计人员配置

承包人报送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期限： /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设计的，承包人应按照单位工程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4）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含拆除、采购、各专业施工、系统调试、验收节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收到监理人修订指示后 7 天内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监理人修订指示后 7 天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4.12.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专职进度管理人员

（3）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采用 Project 或同级别进度计划软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适用的版本：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3 设计审查

5.3.1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

5.3.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会议评审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监理人组织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3.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如需第三方图纸审查，发包人负责委托，承包人配合.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数量：纸质【8】套、电子版【2】套

5.5.2 竣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纸质竣工图【8】套，可编辑 + PDF 电子版【2】套，满足北京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6. 材料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6.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A）

本工程不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B）

本工程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本工程适用不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工程适用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本工程__不适用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工程__适用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人：__承包人__，相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 7 天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符合国家测量规范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收到基准资料后 7 天内__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收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14__天内给予批复。

10.3 治安保卫

10.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_承包人__

10.4 环境保护

10.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收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7 天内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0.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3）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10.6.2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0.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7.2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签订合同后至开始工作日期前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擅自变更图纸要求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2.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3.承包人拒绝监理人管理，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承包人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

5.安全存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6.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指示等文件；

8.承包人转包工程；

9.因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协调、处理与周围居民或附近单位的施工扰民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民扰；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4）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内容详细、真实、准确。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12小时内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原则：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变更估价原则按照通用部分执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更予以调整。因承包人设计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承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调增部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调减部分在合同金额1%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获益，1%以外的部分由发包人获益。

15.3.2.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5 计日工（A）

本工程不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5.5 计日工（B）

本工程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5.6 暂估价（A）

本工程不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9）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或按照下列约定：_____

15.6 暂估价（B）

本工程适用（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本工程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16.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 年_____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6.1.1.4 其他约定：_____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本工程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的形成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设计费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设计费合同金额。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工程结算金额不

得超出工程费合同金额。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的20%，以及除设计费外的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10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2）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三次扣回，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于下月继续抵扣。当工程款支付到签约合同金额的80%时，预付款抵扣完毕。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进度付款时间：设计费按节点支付。工程费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3.2 支付分解表

关于支付分解表的约定：/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先提交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发发包人审查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4）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设计费进度款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进度款采用节点控制，节点设置为：

（1）施工图设计完成，出具施工蓝图后，支付签约设计费的 20%；

（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签约设计费的 40%；

（6）竣工结(决）算完成，根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剩余设计费。

b.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承包人所报当月的工程量，根据价格清单确认当月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当月已确认的工程价款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预付款扣回条款回扣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停止支付。竣工结（决）算完成，待审计定案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交结算总价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单独提交等额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2.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根据国家现有税票规定，本工程开具的全部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单独提交等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决）算完成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2）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套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和 1 套人防竣工资料（含人防竣工图）纸版及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3.8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8.6 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行

18.6.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 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后试验（A）

本工程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关于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18.9 竣工后试验（B）

本工程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关于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约定：

（1）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设计保险。

（2）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丧失索赔权利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2）监理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做出回复的处理原则：不视为认可索赔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丧失该项索赔权利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作出回复的处理原则：监理人可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商定或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___/_____

24.3.3 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意见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费用的支付约定：_____/_____

24.4 调解

24.4.1 调解人（或机构）的确定方式：_____/_____

24.4.4 对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___

24.4.7 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支付约定：_____/_____

三、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

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4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6.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1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6.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2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设计合同和/或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3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4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第 11.6 款、第 11.7 款和第 11.8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9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0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1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2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5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1.6.6 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需要补充的词语定义。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建议书与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需要增加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中约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中约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办理施工许可

发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后，发包人须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的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各参建单位。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是合同的附件。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6.3 发包人应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8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9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0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也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7.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或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1 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和 6 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

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6.2 项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3 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6.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工程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8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 项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

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

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设计、施工的，承包人应当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4.12.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2）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造成的工期延长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5 条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检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检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检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检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6.1.1 除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但是，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6.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A）

6.2.1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时间等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为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

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4.3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10.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0.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0.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提出施工开始工作申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在通知中载明开始施工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

（9）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双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办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办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9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2.5.3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以及材料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

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2）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15.3.2.2 变更估价程序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3.2.1 目约定的估价原则，并附必要的说明资料。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3.2.1 目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

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服务或专业工程或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

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

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1.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

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上、下限或中间值等，无约定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16.1.1.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进行价格调整。

（2）第16.1.1.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16.1.1.1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3 专用合同条款中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增值税；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2）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4（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

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支付分解报告中应单独针对人工费形成人工费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6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

到按第 17.3.4（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5.4 除第 17.5.3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组织与费用承担执行以下约定：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款和第 18.3.3 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

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

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

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待工人员工资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

计、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

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5）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工

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报告。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持续递交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前述 14 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上述补充索赔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相关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前述 42 天内做出回复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按第 17.2 款约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

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3.4.2 发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以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4.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持续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以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监理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监理人。若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作出回复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接受监理人按第 3.5 款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或调解人（机构）调解。如不愿提请争议评审、调解，或通过争议评审、调解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

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24.1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剑锋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28 室

成员二名称：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洋

法定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组织与实施；委派 EPC 项目经理；负责投标文件组织编制、对外与招标人接洽、合同履约总协调；承担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工期责任。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设计工作。包括施

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报批配合、现场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配合；委派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设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责任。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为97%，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3%。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4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8596228

传真：010-58596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邮政编码：100096

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28 室
/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0113612 /028-85331209

传真：010-80113612 /028-853312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支行

帐号：1101 0410 6000 0130 922 /
1185 6769 6862

邮政编码：102299/610045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8596228

传真：010-58596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邮政编码：100096

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28 室/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0113612 /028-85331209

传真：010-80113612 /028-853312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支行

帐号：1101 0410 6000 0130 922 / 1185 6769 6862

邮政编码：102299/610045

附件四：

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承包人）：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并在施工许可文件发放后方可指令开工。
2. 甲方应将项目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3. 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甲方在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和具体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地方政府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
2.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表明的人员进行配备，若需要更换应符合审批流程，并确保人员在现场的履职，以满足现场的安全生产需要。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①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

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规定数量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②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⑤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若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确保闲情现场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⑥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⑦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

5.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支付扣减。
6. 乙方应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 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履行要求的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施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同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要求和施工合同文件表明的星级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1.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乙方要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防控管理，并作登记，并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

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14. 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5.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需要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昌发展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精神院区 4 号楼建筑面积为 3300m2，层数为一层，成回字形布局，中间庭院面积约为 1600m2(部分地面修复)，本次装修改造涉及内容是施工图范围内的结构工程(屋面轻合医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消防工程等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4 号楼
中标范围	设计招标范围：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 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屋面钢结构、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消防工程（不含喷淋）、外立面保温装饰工程等。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 RMB¥：7587139.28 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 其中： （1）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11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2 日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 施工质量：合格 其　　他：/		
项目经理	雷豫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409086
设计负责人	邓成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5000941
施工负责人	雷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409086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9日